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正办理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8600股的回购注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情况如下：

一、修订内容

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办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张向阳、傅立群、楼锦程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6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74,026,601元减少为173,998,001元，为此，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对照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	新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02.6601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99.800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402.660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2,557.63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399.800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2,557.63万股。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2019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中涉及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份修订章程注册资本、总股本内容，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2)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因此，该事项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